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9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分红转赠,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导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被动降至1%以下),最高成交价为3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2元/股,成交均价为25.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606,96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9年5月14日,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H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95%,使用资金总额约66,404,742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H股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75,000,0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3,1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608,125,000元,总股本由11,683,125,000股变更为11,608,125,000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就减少注册资本在商务及工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	0	0.000	0	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	7,932,125,000	67.894	7,932,125,000	68.333
其中:公司回购专户	79,627,003	0.682	79,627,003	0.686
A股股份总数	7,932,125,000	67.894	7,932,125,000	68.333
H股股份总数	3,751,000,000	32.106	3,676,000,000	31.667
总股份数	11,683,125,000	100.000	11,608,125,000	100.00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5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19年大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周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0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回答,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4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定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发出表决票7份,收回有效表决票7份,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章程修正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本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陈劲、章磊、郑云瑞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5610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5610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前述情形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监事会负责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章程修正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4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意见:同意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在原营业执照证载“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基础上,申请增加“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和“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三项内容,本申请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4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4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津贴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多年未变,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